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结果及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资本”)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78,066,700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7.36%,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华侨城资本函件告知,其已确定苏州苏新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新聚力”)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双方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股份转让协议》尚需取得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华侨城资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股份转让协议》能否生效、何时生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国信”)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华侨城资本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78,066,7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36%(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公布了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递交申请材料的要求等内容。

2024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华侨城资本《关于公开征集转让江苏国信部分股份公开征集转让结果及(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情况告知的函》,华侨城资本按照公开征集的公告内容及规则,对意向受让方及其提交的文件履行审核、评审等程序,经评审,苏新聚力符合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条件,确定苏新聚力为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2024年12月18日,华侨城资本与苏新聚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一、本次交易主体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文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苏新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长江路211号天都商业广场3幢609室

法定代表人:宋才俊

注册资本:2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7%,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3%。

由于苏新聚力成立于2024年12月2日,尚未编制财务报表,以下为其控股股东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万元)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5.54	69.76
净利润	2,958.55	9,958.99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总资产	90,859.59	83,705.20
净资产	81,928.42	78,969.86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苏州苏新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及价款

1. 转让标的股份为华侨城资本持有的江苏国信278,066,700股的股份,约占江苏国信总股本的7.36%。

2.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63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为人民币2,121,648,921元。

3. 本次交易是苏新聚力按照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参与竞买并成功摘牌。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1. 本次标的股份受让已取得苏新聚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本次转让已取得华侨城资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

上述任一条件未成就的则本协议未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价款(元)
华侨城资本	苏新聚力	协议转让	7.63	278,066,700	7.3600%	2,121,648,921

(二)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方	华侨城资本	391,376,106	10.3591%	113,309,406	2.9991%
受让方	苏新聚力	0	0	278,066,700	7.3600%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苏新聚力已取得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尚需取得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华侨城资本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

(三)本次协议转让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协议转让,该事宜未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待《股份转让协议》达到生效条件后再行披露。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公开征集转让江苏国信部分股份公开征集转让结果及(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情况告知的函》

2.《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晨鸣B 公告编号:2024-078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应回购注销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22,257,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75%,涉及人数93人,回购价格为2.5184172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15,35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涉及人数91人。剩余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6,90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于司法冻结解除后,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956,813,200股变更为2,941,456,200股。

一、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均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2020年4月3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4月3日起至2020年4月12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均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意以2020年5月29日为授予日,以2.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授予7,96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

5、2020年7月14日,本次授予的7,96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15日。

6、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均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7、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均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8、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如下:(1)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2023年销售毛利率不低于2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回购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2023年销售毛利率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应对9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22,257,000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前述情形涉及的合计22,257,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7.96%,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75%。

由于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6,900,000股限制性股票被司法冻结,前述6,900,000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完成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5,357,000股,占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19.29%,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52%。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价格及依据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原授予价格2.85元/股调整为2.5184172元/股(未含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按照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进行计算,本次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270,166.57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验资及完成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1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4)第371C00042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11月6日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情况,审验结果为:截至2024年11月6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934,556,2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934,556,2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经完成15,357,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956,813,200股变更为2,941,456,200股,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298,154	1.56%	-15,357,000	30,941,154	1.05%
1.高管锁定股	24,041,154	0.81%	-	24,041,154	0.82%
2.股权激励限售股	22,257,000	0.75%	-15,357,000	6,900,000	0.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0,515,046	98.44%	-	2,910,515,046	98.95%
三、股份总数	2,956,813,200	100.00%	-15,357,000	2,941,456,200	100.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2、《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应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机构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人民币37,491.43万元(其中:逾期开工违约金1,711.45万元、因税款未达约定应赔偿的金额35,779.98万元;未包含返还仲裁费、保全费、测绘费、返还土地款和律师费等)。

4、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安徽尚荣投资有限公司正在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积极沟通该仲裁事项的处理方式,公司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重大仲裁案件的受理情况

近日,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尚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尚荣”或“被申请人”)收到《合肥仲裁委员会应裁通知书》((2024)合仲字第2290号)、《仲裁申请书》。获悉,安徽尚荣被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仲裁。本次仲裁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受理机构

仲裁机构名称:合肥仲裁委员会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龙川路549号“安徽(合肥)创新法务区19-21层”合肥仲裁委员会,合肥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冲裁院。

(二)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被申请人:安徽尚荣投资有限公司

二、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请求

1、依法裁决确认申请人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无偿收回登记在被申请人安徽尚荣名下YG2015007号地块(不动产证: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034999号)面积为130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被申请人安徽尚荣立即返还前述土地并协助申请人办理前述不动产权属证书变更及注销登记等手续;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逾期开工违约金人民币1,711.45万元;

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税款未达到约定应赔偿的人民币35,779.98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

4、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测绘费用被申请人承担。

(二)事实及理由

申请人(原合肥市国土资源局)与被申请人共同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及《瑶海区YG2015007号地块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出让合同》第十六条:“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16年4月20日之前开工,2018年4月20日之前竣工”,第十三条:“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补充合同》第四条:“依据《出让合同》的约定,受让人应于2018年4月20日前完成全部项目的开发建设。超出约定竣工期限一年建设项目未全部竣工的,对未竣工部分项目用地,出让人有权比照本《补充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标准,向受让人收取违约金”;超出约定竣工期限两年建设项目仍未全部竣工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未竣工部分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补充合同》第六条:受让人须按规划设计条件和相关规范要求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并按方案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年税收不得低于30万元/亩,否则,视为违约,不足部分由受让人以现金方式补齐。

基于上述情况,安徽尚荣被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仲裁。

三、仲裁案件的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已由合肥仲裁委员会受理,此案尚未开庭。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五、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合肥尚荣移动医疗产业基地项目是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招商邀请所投资的项目,当地政府对于土地出让合同与招商引资合同相冲突的条款内容已另行做了约定和承诺。据此,安徽尚荣正在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积极沟通该仲裁事项的处理方式,公司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仲裁事项的履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合肥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合肥仲裁委员会应裁通知书》((2024)合仲字第2290号)、《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一:

除本次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如下表所示: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收到诉讼、仲裁材料或获悉立案日期	标的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陈小标	尚荣医用、尚荣股份		劳动合同纠纷	2023年12月	201,530.48	一审起诉阶段
2、马晨阳	国任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尚荣股份、尚荣医用		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2023年12月	385,404.18	已结案
3、尚荣股份、广东尚荣	独山中医院、独山人民、独山卫健委、独山文旅投、独山人民政府		建工合同纠纷	2023年12月	104,142,477.33	一审阶段
4、尚荣医用、广东尚荣	宿州埇桥区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工合同纠纷案	2023年12月	12,344,774.21	调解结案
5、陈浩	尚荣医用		建工合同纠纷	2024年1月	79,616.73	仲裁阶段
6、陈浩	尚荣医用		建工合同纠纷	2024年1月	129,976.33	仲裁阶段
7、草效平	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年1月	56,288.01	已结案
8、江西尚荣	江西耀康科技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24年2月	843,483.83	仲裁阶段
9、永城市永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宁陵县人民医院	广东尚荣	建工合同纠纷	2024年4月	0.00	一审阶段
10、南昌市西湖区联信大市场开元立信水暖建材批发部	广东尚荣		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4月	748,349.47	尚未判决
11、黑龙江宝林建筑劳务	牡丹江二院	尚荣医疗	承揽合同纠纷	2024年5月	1,700,000.00	一审阶段
12、南昌国智实业	广东尚荣、陈伟强		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5月	764,860.82	一审阶段
13、广东尚荣	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医养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异议之诉	2024年5月	0.00	一审阶段
14、广东尚荣	宁陵县人民医院		建工合同纠纷	2024年6月	38,602,550.06	仲裁阶段
15、广东尚荣	永城市永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合同纠纷	2024年6月	29,433,835.61	仲裁阶段
16、刘路刚	尚荣股份、广东尚荣、获嘉县中医院	河南中原建设、恒祥建筑劳务	建工合同纠纷	2024年7月	11,520,407.49	一审阶段
17、广东尚荣	兰州科文旅、王静、兰州财政局		股东损失债权人纠纷	2024年7月	0.00	立案中
18、尚荣医用	四川金玖利		建工合同纠纷	2024年7月	1,340,054.93	仲裁阶段
19、王晓	尚荣医用		劳动争议纠纷	2024年8月	72,308.84	仲裁结案
20、尚荣投资	陈亚伟		股权转让协议	2024年9月	5,483,040.00	仲裁阶段
21、泉州市丰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尚荣医用、尚荣股份		建工合同纠纷	2024年9月	2,156,259.00	一审阶段
22、河南至联	尚荣股份		建工合同纠纷	2024年9月	1,000,000.00	一审阶段
23、贾雪逢、李秋、彭波、彭娜娜、彭小波、工亡人彭家清	深圳市尚荣医院后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亡争议	2024年9月	1,385,889.10	行政起诉阶段
24、广东尚荣	江苏平安消防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2024年10月	0	特别程序
25、尚荣医用	新余袁河医院		建工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	8,931,941.45	一审阶段
26、尚荣医用	新余袁河医院		建工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	826,792.28	仲裁阶段
27、尚荣股份	上饶市立医院		建工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	19,078,269.40	诉前调阶段
28、秦新建	尚荣医用、李银山		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	500,000.00	一审阶段
29、江西尚荣	江西聚星天娱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	1,705,213.69	立案中
30、江西尚荣	江西追梦驿站企业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	3,132,285.82	立案中
31、尚荣医用	泉州市丰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建工合同纠纷	2024年12月	9,474,705.45	反诉阶段
合计					256,140,314.54	
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9.79%	

备注:1、以上表格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尚荣股份”)、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尚荣医用”)、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尚荣”)、江西尚荣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尚荣”)、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尚荣投资”);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广东欧莱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欧莱钢科技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共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71.12万元。

● 本次担保未有反担保。

● 本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规划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共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等。

同时,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预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在担保总额度内,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间调剂使用。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广东欧莱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欧莱钢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和授权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调整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东欧莱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0万元

住所: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北环东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文宏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喷涂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0.98	15,388.17
负债总额	3,163.06	3,081.99
资产净额	1,837.92	12,306.18
营业收入	0.35	10.38
净利润	355.61	-3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35	-30.89

注:上述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广东欧莱钢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住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D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文宏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3.47	5,865.35
负债总额	3.51	4,628.10
资产净额	1,209.96	1,237.25
营业收入	0.00	1,930.39
净利润	-19.72	2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72	27.25

注:上述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担保方式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解决子公司经营过程中为开展业务所产生的资金需求,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对2025年度的担保额度进行了预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合理安排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的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解决子公司经营过程中为开展业务所产生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12%、62.65%。(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171.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6%、2.72%)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莱新材”)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拟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铝、锡、锌、镍等期货品种;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主要为外汇汇率和外汇利率,包括但不限于日元、美元、欧元等币种。

● 交易工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工具优先选择标准期货合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通过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外汇衍生品及其组合等金融工具进行。

● 交易金额及来源: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如需保证金,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且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资金风险、